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主席兼行政總裁變動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王鉅成先生(「王先生」)需於其他業務投放更多心力，故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上述變動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為王先生於任內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向王先生致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資料

黃景兆先生，60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彼於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及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多種天然資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管理及開發中國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彼亦曾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前任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彼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股份代號：603)的前任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告，黃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聲明、承諾及確認。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述黃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持有10,00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黃先生亦持有57,000,000份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通過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9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具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彼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黃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84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彼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主席兼行政總裁變動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證券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鉅成先生及陳繼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